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业绩增长合理性及真实性.....	3
问题 2.关于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6
问题 3.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及发行人关联方与施工方资金往来合理性.....	8
问题 4.产品结构变动及毛利率波动.....	10
问题 5.进一步论证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2
问题 6.其他问题.....	13

问题 1.业绩增长合理性及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2,516.43 万元，同比增长 40.55%；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3,418.28 万元，同比增长 89.54%。（2）2022 年、2023 年国内商用车产量同比变动-31.87%、26.78%。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商用车市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销量分别变动-15.65%、-12.06%。2021-2023 年国内乘用车手动挡比例由 19.43%降至 7.67%。2022 年、2023 年，发行人乘用车市场产品收入分别变动-3.75%、-5.98%。（3）发行人各期境外收入分别为 3,273.22 万元、4,141.28 万元、2,639.39 万元、2,377.48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4.82%、20.67%、13.63%、19.35%，2024 年上半年俄罗斯 NPK 成为新增主要客户，中介机构未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各期对伊朗 PAYA 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2.04 万元、1,351.75 万元、511.32 万元、400.69 万元，由于供应链稳定需求等，PAYA 增加伊朗境内供应商采购量；各期对墨西哥贸易商 VAFRI 收入分别为 633.29 万元、1,445.31 万元、692.82 万元、795.90 万元，2023 年对 VAFRI 的销售金额下滑，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四季度订单饱和，VAFRI 部分订单于 2024 年完成。

（1）境外收入真实性及可持续性。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的包括 NPK 在内的主要新客户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经营规模、发行人供货份额、开发流程、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认证要求及时间，并结合销售当地市场需求进一步论证合作可持续性。②说明贸易环境

对 PAYA 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影响，结合发行人产品与客户境内供应商差异（价格、质量、时效等）进一步分析 2021-2023 年在 PAYA 相关产品收入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下，采购发行人金额下降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对其供应份额明显下降情形。③结合 VAFRI 各期下单季度分布及发行人生产排期方式等分析各期来自 VAFRI 收入波动较大合理性，与 VAFRI 业绩变动的匹配性。④按照产品销售国家或地区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分布情况，说明终端销往境外的直接客户基本情况、类型（贸易商、生产商）、经营规模、各期从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外销比重、终端销售国家或地区情况。分析外销地政治局势及经济政策、市场环境、供应商转化成本等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回款周期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外销客户流失或份额明显下降风险及对策，并结合外销毛利贡献占比，进行针对性重大风险揭示。

（2）各类应用车型收入变动与细分行业发展匹配性。请发行人：①分别分析发行人乘用车、商用车市场收入与行业发展情况的匹配性。按照内外销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乘用车、商用车主机配套市场、售后服务市场销量及收入金额；并结合境内外乘用车、商用车保有量、产销量、手动挡占比等情况，以及向各细分市场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等，说明乘用车终端境内销售金额逐期增长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变动情况一致；结合下游客户生产备货模式、订单变动情况分析商用车市场产品销量与商用车产量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商用车、乘用车细分行

业数据、主要客户经营业绩情况及产销量情况、同行业公司业绩情况分析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明显增长合理性。

(3) 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问询回复, 2022 年四季度、2023 年四季度发行人中间仓模式收入分别为 1,079.09 万元、1,228.88 万元, 占当期中间仓收入比例为 34.46%、32.33%。2022 年、2023 年贸易商河北凯豪(成立于 2020 年, 实缴资本 1 万元) 期末库存数量占采购数量比重分别为 60.80%、80.48%, 备货周期约为 1 个月。请发行人: ①说明工艺切换、厂区搬迁的起止时间及各阶段具体安排, 对可从事生产活动人员人数、设备开工时长、单位时长产出的具体影响, 并结合报告期各期在手订单及排产情况、各期客户下单至发货周期变动合理性, 分析工艺切换及厂区搬迁对销售收入影响金额情况。说明 2024 年上半年运输费用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②说明 2022 年四季度、2023 年四季度中间仓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河北凯豪经营情况、备货调整频率情况分析库存占比提升合理性。列示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返利具体情况, 各期末贸易商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 (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2) 说明各期对客户函证及走访的具体抽样方式, 结合抽样的收入金额、合作年限、地域分布的比例和数量, 说明核查手段的充分性、有效性。(3) 说明通过邮件或视频访谈核查中对客户身份信息的验证方式,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3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说明对境外销售核查及相关替代核查方式的充分性。（4）说明在部分客户订单中未约定产品单价、交易金额情形下，对发行人与客户具体定价情况及收入确认准确性的具体核查方式、证据、比例及结论。

问题 2.关于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报告期内发行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9.13%、96.99%、96.84%、97.94%。（1）根据发行人测算，2024-2026年期间，干式下游手动变速器及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商用车国内整体市场需求金额为15.20亿元、15.99亿元、16.75亿元，全球整体市场需求金额为78.82亿元、84.08亿元、89.14亿元。其中，发行人与法雷奥、舍弗勒三家占据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国内高端市场份额85%以上。（2）发行人共有5项核心技术与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为1,222.74万元、1,368.20万元、1,305.53万元、555.14万元。发行人扭矩减振器属于干式离合器摩擦片领域，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2022年至2024年1-6月扭矩减振器实现收入0.12万元、70.28万元、215.52万元。

（3）发行人新厂区建设项目将增加1,500万片/年湿式纸基摩擦片产能，2022-2024年1-6月该产品实现收入59.62万元、147.30万元、110.19万元，客户包括潍柴动力（潍坊）、蒙沃变速器等。

（1）关于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业务稳定性。请发行人：①

说明“发行人与法雷奥、舍弗勒占据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国内高端市场份额85%以上”中“高端市场”的具体含义，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对市场空间的测算，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国内、国际的主机配套、售后服务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是否呈现持续萎缩趋势。②结合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品中扭矩减振器市场的竞争格局，下游客户开拓、供货情况，研发项目进展及专利取得及与同行业对比情况，目前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新增订单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扭矩减振器业务的成长性。③结合发行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市场份额的增幅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竞品对比情况，充分揭示下游市场需求相关风险及发行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业务拓展的相关风险。

(2) 关于湿式纸基摩擦片业务的成长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现有的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摩擦性能、扭矩容量、耐热性、耐磨性等）与同行业同类产品相比的竞争优势。②结合发行人湿式纸基摩擦片既有客户生产的相应产品对应的具体车型种类及对应市场空间，湿式纸基摩擦片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湿式纸基摩擦片领域的技术、人员储备情况，客户开拓情况、开拓难点及预计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时长。③结合上述情况以及产能新增情况等，就湿式纸基摩擦片业务未来的成长性进行风险揭示。

(3) 技术研发情况及创新性体现。请发行人：①区分干式离合皮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结合下游客户使用

环境、趋势、习惯变化等情况，说明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的需求变化情况；②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针对下游需求变化情况，针对性开展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研发投入、具体研发成果以及对应的产品、利润情况，说明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性能优化、技术路线调整等手段对产品更新迭代或者形成新产品情况；③结合新技术及新产品与行业内竞争对手技术或产品对比情况，就相关技术产品相较于国内外竞品是否具备竞争优势进行充分论证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在建工程核算准确性及发行人关联方与施工方资金往来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21年、2022年，发行人从中邦建设共采购建筑工程服务1.28亿元。发行人新厂房一至三期工程决算金额合计为16,857.14万元，超出初步合同约定金额1,460.71万元。发行人原厂区松阳县瑞阳大道208号已对外出租、312号已部分租赁至科艺管业。（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与中邦建设存在资金借贷往来。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间，中邦建设先后从发行人关联方科马小贷贷款1,000万元，月利率为1.00%-1.20%，约定2020年10月归还本金，实际2023年6月归还本金，还款来源为科马产业园工程回款，未按约定支付逾期罚息。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中邦建设关联方存在资金借贷往来。2018年3月，中邦建设实控人蔡发远从发行人实控人廖爱霞借款2,000万元，年利率为15%，2022年以后，蔡发远

由于资金压力较大，未再支付借款利息，于 2022 年 2 月通过中邦建设员工归还借款。

请发行人：（1）说明与中邦建设的合作历史及背景，选择中邦建设作为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2）结合原厂区面积、使用情况、改造难度等说明发行人未使用原厂区开展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而新增新厂区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合理性。（3）结合中邦建设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借贷情况、科马小贷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中邦建设及其实控人向发行人关联方以较高利率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发行人关联方向其他逾期借款方的罚息执行情况与中邦建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蔡发远通过中邦建设员工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4）详细对比说明中邦建设在发行人新厂房相近地区建设的同类工程的造价情况、其他建设单位在发行人新厂房相近地区建设的同类工程的造价情况与发行人新厂房造价情况，结合前述对比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工程服务相关采购价格公允性，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准确性。（5）说明与中邦建设结算金额的确认依据，最终决算与合同存在差异的原因及超出部分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出具工程预算及决算报告的相关机构是否与发行人或中邦建设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6）结合前述问题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为发行人虚增业绩、承担成本费用、形成资金体外循环、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结合独立第三方工程造价鉴

定情况，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请保荐机构提供上述事项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 4.产品结构变动及毛利率波动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T2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43.11%持续上升至 95.97%，发行人及舍弗勒具备 T2 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能力，国内其他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供应商主要生产及销售 T1 产品。（2）2021-2023 年各期 T2（各期毛利率在 40%以上）比 T1 产品毛利率高约 10 个百分点。2021-2023 年，乘用车领域 T2 比 T1 产品价格分别高 53.06%、35.54%、18.91%，T2 产品销量分别为 327.16 万片、353.70 万片、1,197.86 万片；重型商用车领域 T2 产品比 T1 产品价格分别高 46.43%、29.98%、49.02%，T2 产品销量分别为 118.65 万片、119.34 万片、155.68 万片。售后服务相关客户对价格相对敏感，市场竞争更加激烈。（3）发行人芳纶纤维向单一供应商采购且无公开市场价格。

（1）产品结构及成本变动。请发行人：①按照市场类型（主机配套、售后服务）分别说明发行人客户的其他同类供应商及供应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的类型（T1、T2）、价格、性能与发行人产品的差异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发行人 T1、T2 产品性能（摩擦系数、磨损率、旋转爆裂强度、弯曲强度、最大应变具体指标、使用年限及更换频率等）的具体差异情况，结合市场供需关系、客户价格敏感性、竞争对手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乘用车、重型商用车市场 T2 相对 T1 售价较高且 T2 销量明显增长合理性。②说明 T1、T2 产品对应原材料

种类、品质差异，量化分析 T1、T2 产品生产工序差异对能源耗用差异的影响，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原材料、能源采购、耗用及成本与 T1、T2 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投入产出比是否异常。③结合固定成本及变动成本划分及金额情况、T2 产品产销量变动情况，量化分析规模效应对 T2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具体影响，并结合各期销售产品规格情况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合理性。④结合市场询价情况等分析芳纶纤维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的的影响程度，并量化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揭示。

(2) 细分客户毛利率差异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毛利率比境内分别高 5.64 个百分点、10.47 个百分点、8.35 个百分点、15.40 个百分点。请发行人：

①结合报告期各期客户产品需求差异、产品性能及工艺差异、境外客户所在地主要供应商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较高且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总体呈增加趋势的合理性。②结合境内外销售具体情况分析除重型商用车外各类车型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售后服务市场的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高于生产商客户合理性，说明 2024 年 1-6 月境外贸易商毛利率明显增长合理性。③按照产品档次分类说明各档次产品均价、数量、收入、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档次划分标准，各档次产品性能、原料及工艺工序等差异，说明各期不同性能腈纶短纤、树脂采购量与相应档次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并说明核查范围、程序、依据及结论。

问题 5.进一步论证分析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本次拟使用15,116.8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干式离合皮摩擦片领域，主要为干式挤浸环保型离合器摩擦材料技改项目。本次技改项目拟新增液压机数量为20台，新增年产能1,000万片，新增产能比例为35.09%。报告期内发行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8.44%、77.49%、80.58%、92.39%。（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512.87万片、220.32万片、556.54万片、611.54万片。目前发行人对潜在客户采埃孚（ZF）、华域动力、MAPA均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3）目前发行人形成5项干式离合器摩擦片领域及1项湿式纸基摩擦片领域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研发人员在最近一期由56人降至46人，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研发中心升级后，预计研发中心项目新招收研发人员13人。

（1）关于干式挤浸环保型离合器摩擦材料技改项目。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发行人期后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展。②结合干式挤浸工艺全面替代湿式浸胶工艺后的产能恢复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能提升的必要性、合理性。③结合发行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领域新客户开拓情况，以及上述小批量试生产潜在客户转化为正式客户的经验值时间，预计新增产能情况与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说明新增产能与下游需求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并结合上述情况进行相关

风险揭示。

(2) 关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最近一期发行人研发人员减少的原因及具体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的影响，以及本次发行人对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新增员工必要性，相关支出的估计的准确性。②结合干式离合器摩擦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发行人既有技术储备情况、在研项目进展、研发目标及现有研发技术与发行人产品性能提升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产品较为成熟的情形下开展多项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风险揭示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其他问题

(1) 催收货款具体情况。根据问询回复，2024年6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较期初增长26.24%，主要系部分客户订单已完成生产，基于催收货款考虑，尚未发货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03亿元，较期初增长18.68%。请发行人：①说明因催收未发货存货具体金额、对应客户、具体欠款金额、信用期情况及逾期时长、催收效果（回款金额及时间）、期后存货结转情况，收入确认期间准确性。②分析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同库龄存货2021年计提比例均低于报告期其他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2024年上半年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均长于平均回款周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经营情况、资金实力及信誉情况分析各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计提充分性。④核对招股说明

书中发行人2024年1-6月信用减值损失中具体项目数值与相应科目期末坏账准备的勾稽关系，说明相关数值准确性。

(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合理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7.16 万元、13.64 万元、12.58 万元、7.45 万元。请发行人：结合管理人员人数变化、职级构成、薪酬政策等说明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原因，结合行业、规模等差异分析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3) 关于本次发行的稳定股价措施。请发行人结合本次公开发行期后公众股数量、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措施、启动程序、终止程序等，说明现有股价稳定预案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切实发挥稳价作用。

(4) 关于科马小贷与中邦建设借款的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科马小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2020年至2023年净资产为5,391.84万元、4,291.04万元、4,995.02万元。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间，中邦建设先后从发行人关联方科马小贷贷款1,000万元。科马小贷的地方主管机构松阳县大数据和金融发展中心就科马小贷经营合规性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请发行人：说明科马小贷向中邦建设贷款1,000万元是否违反《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并进一步论述科马小贷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